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102强清145号

申请人：黑龙江现代律师事务所（清算组）。

2024年7月29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2024年7月19日，本院根据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道里市场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黑龙江省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29日指定黑龙江现代律师事务所担任被申请人清算组。2024年9月12日，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被申请人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黑龙江省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5月30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柳树街1号，经营范围：矿泉水、农副产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推广。销售粮油、服装、日用百货、建材、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被申请人于2012年7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一直未进行清算。

2024年7月29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至2024年9月12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收到企业资产，无强制清算费用，亦无他人同意为清算组垫付强制清

算费用，清算组无法有效开展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工作。被申请人经本院、清算组到相关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未发现清算期间有实际开展经营，未发现实际经营地址及场所；清算组无法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相关人员取得有效联系。经本院公告相关法律义务及责任后，清算组未能接收到被申请人的财产、印章和财务档案资料等，强制清算程序无法进行。

本院认为，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收到企业资产，无强制清算费用，亦无他人同意为清算组垫付强制清算费用，清算组无法有效开展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工作。被申请人经本院、清算组到相关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未发现清算期间有实际开展经营，未发现实际经营地址及场所；清算组无法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相关人员取得有效联系。经本院公告相关法律义务及责任后，清算组未能接收到被申请人的财产、印章和财务档案资料等，强制清算程序无法进行。清算组参照《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申请本院裁定终结被申请人强制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清算组提交的被申请人强制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被申请人股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剩余财产分配权；被申请人债权人可

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高管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等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黑龙江省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黑龙江省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 翔 蓉
审 判 员 王 天 琪
审 判 员 陈 雨 琦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蕊